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周宜晏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bx51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31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(22068102\_111013188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  
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  
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  
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及第104條業經  
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本府111年7月18日府授人  
考字第1110128032號函計達），依該法第104條第2項規  
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修正之第23條施行日  
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
- 三、茲據前開修正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  
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  
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  
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

2

文山特教 1110812



\*WXAA1116006100\*

四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